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8745\_B03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8745\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8745\_B03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周明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明骏



李乐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乐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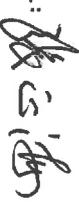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8 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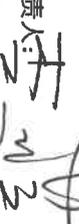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未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本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盖章：

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其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